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學斌

選任辯護人 李建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1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學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如附表二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員工證壹份、附表二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單、合約書各壹份及其上各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扣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余學斌於民國114年4月前某時，因缺錢花用而上網覓找賺錢機會，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某群組，其內成員除余學斌外，另有真實身分均不詳，飛機暱稱各為「趙紅兵」、「速」、「枸杞」、「小美人魚」，得悉所謂之「賺錢機會」，實係先依該群組成員「小美人魚」指示，先取得外觀極可疑係偽造之收據及員工證，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職員，前往指定地點向不同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上繳，即可獲得每底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且每單抽成1,000元之極高報酬，車馬費另計。余學斌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顯高於一般業務行情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

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上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其等背後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工作，然余學斌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並與上述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對陳文豪行騙，使陳文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欲投資之款項等待交付。余學斌即依上開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其上有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以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商公司）名義製發之員工證1份、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印文及署押之偽造以瑞商公司名義製作之存款憑證單、合約書各1份，表彰瑞商公司指派員工「余學斌」向陳文豪收取投資金額10萬元之意，旋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先出示上開偽造員工證，再將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合約書交予陳文豪而行使之，使陳文豪陷於錯誤，將欲投資之金額10萬元交予余學斌。余學斌再依指示承租共享汽車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真實身分不詳成員拿取後循序上繳。余學斌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方式詐得10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流向以分層包裝方式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陳文豪及瑞商公司。

二、案經陳文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余學斌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01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02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03 力，合先敘明。

04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5 諱（見偵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123頁至第125頁、審訴卷第
06 46頁、第62頁、第64頁），核與告訴人陳文豪於警詢指述
07 （見偵卷第61頁至第66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
08 符之被告取款時經告訴人拍攝附表偽造員工證、合約書及收
09 據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1頁、第95頁至第99頁、第105
10 頁）、告訴人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 （見偵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2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上見偵卷第67頁至第
14 7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見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6 錄表（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
1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
22 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
23 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私文書欄所
25 示各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各
26 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
27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首揭飛
28 機群組成員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29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犯
30 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陳稱：約定報酬為前三日每日底薪5,000
03 元，每單抽成1,000元，但因為講月結，所以我還沒拿到，
04 只有拿到2,000元車馬費等語（見偵卷第25頁、第124頁），
05 就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實際獲得報酬為2,000元。準此，被告
0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
07 院收款收據在卷可憑，乃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
08 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0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1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2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13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14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佯扮
15 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
16 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
17 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雖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屆期未清償任何金額，有本院和解書及
19 告訴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6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1 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
22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於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所洗錢之財
25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
27 僅2,000元，業如前述，據此以論，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相
28 較其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2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附此敘明。然被告於本案犯行獲得2,000元報酬，
31 屬於其犯罪所得並經被告自動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案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存款憑證單、合約書上偽造各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偽造存款憑證單、合約書及員工證本身，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及署押）	偽造特種文書	取款時地	交付金額
陳文豪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初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陳語瑩Ella」、「瑞商投資」等帳號，佯扮為股市教學及投資網站客服人員等名義與陳文豪聯繫，並向陳文豪佯稱：可依指示下載「瑞商行動精靈APP」投資股票以賺取獲利，並可派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儲值云云，致陳文豪陷於錯	①其上有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偽造「劉明印」印文1枚之偽造以瑞商公司名義出具之存款憑證單1份（見偵27182卷第91頁） ②其上有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2枚、偽造「劉明印」印文1枚之偽造以瑞商公司名義出具之瑞商助學第九期AI交易	偽造以瑞商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余學斌」之員工證1份（見偵27182卷第105頁）	114年4月17日中午12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10萬元

(續上頁)

01

	誤，於右列時間及地點，交付 右列款項予被告。	計畫合約書1份（見偵27182卷第95頁 至第99頁）			
--	---------------------------	--------------------------------	--	--	--